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第 25/31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迟交。

GE.15-00345 (C) 200115 200115



* 1 5 0 0 3 4 5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第 25/3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在第 25/31 号决议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此决议，尽量广泛传播此决议，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二. 人权理事会第 25/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2014 年 9 月 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该照会援引人权理事会第 25/31 号决议，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该决议的执行方面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4. 同一天，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常驻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25/31 号决议，并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和丹麦常驻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
5. 此外，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在第 25/3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代表秘书长提请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6. 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继续修建非法定居点，没收叙利亚公民拥有的土地，阻止叙利亚家庭团聚，以色列和 Genie 能源公司等外国公司非法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天然气和石油资源，以及虐待非法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囚犯。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土地管理局代表的以色列占领当局不但不允许向叙利亚公民颁发建筑许可证，在 Masa'da 村其祖产上修建住房，而且还没收了其中部分土地。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骚扰 1946 年在有关叙利亚当局合法登记的 354 德南集体所有地块的土地业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占领当局非法将被占叙利亚戈兰 90 多名叙利亚公民带上法庭，借口是他们没有得到以色列当局拒绝颁发的适当建筑许可证。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答复中谴责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持续侵犯叙利亚公民的文化权利。它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卡茨林”举办了第三届考古会议，主题是“戈兰和加利利，定居点的核心”，其结论是，在戈兰保持犹太人的存在取决于“发掘古代犹太人的历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会议及类似活动被用作借口，通过伪造有关考古发现的事实，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消除叙利亚和阿拉伯文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通过非法将被占叙利亚戈兰南部的叙利亚村庄 Um al Qanater 更名为“Kshatot Rehavam”，并在 2014 年 4 月发行一枚以色列邮票，带有非法给与该村的以色列名字，以消除该叙利亚村庄的特征。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非法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10. 丹麦常驻代表团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说，丹麦政府正在寻求和平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包括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冲突。冲突助长了中东整体安全局势的不稳定，必须加以解决。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丹麦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所采取的政策和主动行动，以及欧洲对外行动事务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解决冲突促进和平与正义所做的各种努力。2014 年 7 月，丹麦向各成员国介绍了欧洲联盟的共同公开信息，旨在提高参与有关定居点—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定居点——金融和经济活动的欧盟公民和企业的认识。

11. 2014 年 9 月 15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25/31 号决议。古巴重申，以色列过去 46 年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为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12. 古巴还提到，以色列试图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特征、人口构成和体制结构。

13. 古巴在普通照会中呼吁以色列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立即从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古巴还指出，以色列应当放弃各种企图接管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过分做法。古巴认为，外国占领、扩张和侵略政策、创建定居点和实地造成既定事实以及强力兼并土地都是违反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做法。

14. 古巴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被拘留者所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对持续的野蛮行径深表关切，并对以色列国造成的不人道的条件表示关切。

15. 古巴拒绝以色列旨在控制和开发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做法，称其公然违反安理会和大会有关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民主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16. 古巴补充说，不结盟运动 120 个成员国已表示无条件支持并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对被占叙利亚戈兰行使主权的正当要求，以阿拉伯和平倡议和马

德里和平进程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并要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古巴认为，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及事实吞并构成了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障碍。
